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周五) 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 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1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增强A500,扩位证券简称:A500增强ETF摩根,证券代码:563550。

截至2025年5月1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3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杨艺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杨艺女士分别自愿承诺自2025年7月7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所持股票自解除限售日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姚毅	200,237,818	43.4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解除限售
2	杨艺	23,539,767	5.1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解除限售
合计		223,777,585	48.5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5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5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5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人已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6.1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除已离职人员外,剩余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844.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66.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需注销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27.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完毕。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2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收购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甘银龙、谭常景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2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拟以12,500.00万元收购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久”)持有的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利泰”)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喀什、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及江西进贤县部分区域,未能完全挖掘公司的潜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江西中久持有的玉山利泰10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区域,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燃气主业,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5]第081号),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玉山利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269.80万元,评估值为12,946.00万元,增值额为8,676.20万元,增值率为203.20%。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2,500万元。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江西中久及玉山利泰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过去12个月同类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久为江西中燃持股100%的控股股东,且江西中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甘银龙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中久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09837934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瘐芝君

法定代表人:甘银龙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4-17

营业期限:2014-04-17至2034-04-1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管理局(老政府)工农路63号55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中久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燃持有公司28.94%股份,江西中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甘银龙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方资信状况

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标的为玉山利泰100%股权。

2、资产权属状况说明:本次拟收购玉山利泰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玉山利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589202034G
法定代表人	王延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外山底文成村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1-05
营业期限	2012-01-05 至 2042-01-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3、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会计所”)对玉山利泰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7005号审计报告,玉山利泰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91,144.88	122,961,885.29
负债总额	73,947,956.73	80,263,92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3,188.15	42,697,963.94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470,847.72	20,588,064.49
净利润	9,554,860.94	2,207,845.48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5]第081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玉山利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946.00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2,500万元,玉山利泰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554,860.94元,对应2024年静态市盈率(P/E)约为13.08倍,根据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的2025年、2026年、202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将不少于1,000万元、1,100万元及1,200万元,对应2025年、2026年、2027年预期动态市盈率(P/E)分别约为12.5倍、11.36倍、10.41倍。

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规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玉山利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资产账面值为12,296.19万元,评估值为12,400.40万元,增值额为104.21万元,增值率为0.85%;负债账面值为8,026.39万元,评估值为8,026.3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4,269.80万元,评估值为4,374.01万元,增值额为104.21万元,增值率为2.44%。

采用收益法评估,玉山利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269.80万元,评估值为12,946.00万元,增值额为8,676.20万元,增值率为203.20%。

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估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评估值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整体资产组合获利能力的大小。因此两者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得出的评估值结论也会有所不同。

2、关于评估结果的运用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玉山利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未能核算的无形资产,如:被评估企业拥有专营领域优势、特许经营权、管理技术团队及企业商誉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没有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预期获利能力高低、获利风险的大小及获利期限长短的综合体现,其理论依据为效用价值论,即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被评估企业所有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

(3)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可较客观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所得结果能反映玉山利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测算,玉山利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9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肆拾陆万元整),较账面值4,269.80万元,增值额8,676.20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1、本次股权转让

新疆火炬以现金方式受让江西中久所持玉山利泰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5]第081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玉山利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946.00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2,500万元。

(三)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签署且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交易双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1、玉山利泰已向新疆火炬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了其股东合法持股的证明文件及财务数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等财务数据文件等;

2、新疆火炬、江西中久及玉山利泰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文件;

3、新疆火炬已审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知悉玉山利泰的基本情况;

4、标的公司已全部解除包括但不限于中审会计所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标的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担保;标的公司已收回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关联方所欠标的公司款项。

(四)价款支付与股权交割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1在本协议(三)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1-3条列明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500万元。

新疆火炬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述江西中久指定收款账户之日即视为江西中久已收到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以下同。

1.2在本协议(三)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4条列明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750万元。

2、股权交割

2.1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收购方已按本协议本条“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江西中久将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新疆火炬名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手续。

2.3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起,新疆火炬按所持玉山利泰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股权转让余款的结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江西中久支付50%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250万元。

(五)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法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原则处理相关之问题: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且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出现的全部亏损)由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间,未经新疆火炬的书面同意,江西中久不得通过其董事会或股东决议的方式对玉山利泰及其控制公司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

3、过渡期间,江西中久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确保玉山利泰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等各方面均处于正常的经营和持续经营的状态,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4、过渡期间,未经新疆火炬书面同意,本协议签订后,江西中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此相关的合作或交易;不得在拟转让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过渡期内,由于江西中久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玉山利泰净资产减少,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江西中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江西中久的陈述与保证

1.1江西中久具有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1.2江西中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其出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合格的情况。因转让而获得公司股权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如江西中久有任何出资不合格的情况,则有义务无条件向玉山利泰补足。

1.3江西中久享有其所持股权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中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事项外,江西中久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1.4标的公司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员工与标的公司发生劳动用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税收、业务经营、担保行为等方面的纠纷,产生相关诉讼、仲裁、执行、或有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致使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的,就上述损失未在审计报告中计提部分,江西中久应当自上述损失产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以损失金额为限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款、补缴款、律师费、公证费等。

1.5若股权交割日之后,行政主管部门对标的公司因股权交割之日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江西中久应当自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知书下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所处罚款项以现金形式以损失金额为限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1.6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西中久尚欠标的公司往来款18,221,200.00元,江西中久承诺在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前向标的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2、新疆火炬的陈述与保证

2.1新疆火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2.2新疆火炬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内部审批,本协议依法生效后对新疆火炬形成法律上约束力。

2.3新疆火炬已审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知悉玉山利泰的基本情况;

4、标的公司已全部解除包括但不限于中审会计所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标的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担保;标的公司已收回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关联方所欠标的公司款项。

(四)价款支付与股权交割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1在本协议(三)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1-3条列明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500万元。

新疆火炬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述江西中久指定收款账户之日即视为江西中久已收到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以下同。

1.2在本协议(三)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4条列明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750万元。

2、股权交割

2.1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收购方已按本协议本条“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江西中久将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新疆火炬名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手续。

2.3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起,新疆火炬按所持玉山利泰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股权转让余款的结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江西中久支付50%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250万元。

(五)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法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原则处理相关之问题: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且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出现的全部亏损)由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间,未经新疆火炬的书面同意,江西中久不得通过其董事会或股东决议的方式对玉山利泰及其控制公司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

3、过渡期间,江西中久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确保玉山利泰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等各方面均处于正常的经营和持续经营的状态,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4、过渡期间,未经新疆火炬书面同意,本协议签订后,江西中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此相关的合作或交易;不得在拟转让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过渡期内,由于江西中久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玉山利泰净资产减少,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江西中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江西中久的陈述与保证

1.1江西中久具有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1.2江西中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其出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合格的情况。因转让而获得公司股权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如江西中久有任何出资不合格的情况,则有义务无条件向玉山利泰补足。

1.3江西中久享有其所持股权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中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事项外,江西中久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1.4标的公司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员工与标的公司发生劳动用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税收、业务经营、担保行为等方面的纠纷,产生相关诉讼、仲裁、执行、或有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致使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的,就上述损失未在审计报告中计提部分,江西中久应当自上述损失产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以损失金额为限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款、补缴款、律师费、公证费等。

1.5若股权交割日之后,行政主管部门对标的公司因股权交割之日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江西中久应当自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知书下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所处罚款项以现金形式以损失金额为限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1.6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西中久尚欠标的公司往来款18,221,200.00元,江西中久承诺在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前向标的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2、新疆火炬的陈述与保证

2.1新疆火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2.2新疆火炬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内部审批,本协议依法生效后对新疆火炬形成法律上约束力。

2.3新疆火炬已审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知悉玉山利泰的基本情况;

4、标的公司已全部解除包括但不限于中审会计所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标的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担保;标的公司已收回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关联方所欠标的公司款项。

(四)价款支付与股权交割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1在本协议(三)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1-3条列明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500万元。

新疆火炬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述江西中久指定收款账户之日即视为江西中久已收到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以下同。

1.2在本协议(三)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4条列明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向江西中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750万元。

2、股权交割

2.1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收购方已按本协议本条“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江西中久将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新疆火炬名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手续。

2.3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起,新疆火炬按所持玉山利泰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股权转让余款的结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江西中久支付50%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250万元。

(五)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法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原则处理相关之问题: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且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出现的全部亏损)由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间,未经新疆火炬的书面同意,江西中久不得通过其董事会或股东决议的方式对玉山利泰及其控制公司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

3、过渡期间,江西中久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确保玉山利泰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等各方面均处于正常的经营和持续经营的状态,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4、过渡期间,未经新疆火炬书面同意,本协议签订后,江西中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此相关的合作或交易;不得在拟转让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过渡期内,由于江西中久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玉山利泰净资产减少,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江西中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江西中久的陈述与保证

1.1江西中久具有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1.2江西中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其出